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1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汪健、刘连珍、柯玉梅、徐宏、郭树林、陈华、朱学品、胡清芝、朱杰、余先进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改善乡镇干部生活条件》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就业政策的深入实施，公开招考到乡镇一线服务的大学生日益增多，外地人员的比例逐步提高。同时，为落实“五天四晚”工作制度，乡镇干部需要住宿在乡镇，但房改后，我县很多乡镇住房紧缺，尤其是偏远山区乡镇，住宿问题一直无法有效解决，对乡镇干部的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

目前，各乡镇分别采取不同措施，不同程度解决干部职工住宿问题，但住宿条件大多不理想。根据县委《关于在农村基层党建中加强抓乡促村工作的意见》（舒发〔2019〕16号）要求，“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要落实好周转房政策，争取到2020年，全县所有乡镇都具备干部住宿基本条件”。在2019年度基层党（工）委书记抓党的建设述职评议会议上，县委主要领导要求，“要加大对周转房建设力度”。为落实县领导关于改善乡镇干部住宿条件的指示,县委组织部牵头开展了摸底调查。通过调查发现,在我县21个乡镇中，7个乡镇干部周转房基本能满足住宿要求，14个乡镇仍不能满足干部基本住宿要求。

为有效改善乡镇干部职工住宿等生活条件，今年5月中旬，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，正在积极制定实施方案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乡镇实际、按照实施方案，适时启动乡镇干部周转房项目建设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我县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单位：舒城县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1242

 2020年6月30日